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现将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